附件2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婴幼儿、儿童服装

（一）纤维成分及含量

纤维成分含量是指组成服装面料的纤维种类及每种纤维所占的百分比,是决定服装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也是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重要的选择依据,同时还是消费者合理选择洗涤、维护方式的重要参考。因此，纤维成分含量标识的正确与否尤为重要。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中纤维含量允差规定，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含有两种及以上的纤维时，除了本标准许可不标注的纤维外，在标签上标明的每种纤维含量允差为5%；当标签上的某种纤维含量＜10％时，纤维含量允差为3%。符合性判定规定，如有下列款项之一存在（本标准规定的特例除外），则判定为纤维含量标识不符合。a)没有提供纤维含量标签；b)没有提供纤维含量耐久性标签；c)没有采用纤维的规范名称；d）没有标明产品中应标识的各纤维的含量；e)纤维名称与产品中所含的纤维不符；f)纤维含量偏差超出规定允差范围；g）同件产品的不同形式标签上纤维含量不一致。不规范的标注，也会危害消费者的健康。例如，羊毛织物和一些合成纤维都会刺激皮肤，引发过敏症状。

（二）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是考核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分为A类、B类和C类。耐湿摩擦色牢度标准值A类≥3级（深色≥2-3级）、B类≥2-3级、C不考核。该项目不合格的纺织服装产品上的颜色容易发生颜色脱落和褪色的情况，脱落的颜色容易转移到皮肤和其他浅色衣服上，影响服装美观，且脱落的染料分子可能通过皮肤被人体吸收而危害健康。

（三）附件的要求

附件的要求项目涵盖了绳带要求、附件抗拉强力、锐利尖端及锐利边缘三个子项目。

1.绳带项目。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要求：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对绳带的要求：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绳带不符合要求存在潜藏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绳带一旦被家具、游乐设施上等物体上的突出物、缝隙缠住、夹住，可能会导致摔倒刮伤，严重可产生导致幼儿窒息的风险，甚至死亡危险。

2.小附件抗拉强力项目。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婴幼儿纺织产品上，不宜使用≤3mm的附件，可能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各类附件抗拉强力应符满足以下要求。附件尺寸在3–6mm之间的，抗拉强力应≥70N；附件尺寸＞6mm的，抗拉强力应≥70N。该项目不合格可能会造成小附件在幼儿穿着或穿脱过程中容易脱落的风险，一旦被幼儿误吞食极可能造成伤害。

1. 儿童鞋

（一）外底耐磨性能

QB/T 4331-2021《儿童旅游鞋》标准规定：鞋号大于170mm，一般供3周岁以上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旅游鞋的外底耐磨性能实验中，磨痕长度应≤14.0mm。该项目是考核鞋子在穿着使用过程中耐用性能重要指标。抽查中发现一些产品的磨痕长度超过14.0mm。鞋底耐磨性能不合格，会使儿童在穿着过程中鞋外底材料磨损较快。

（二）重金属总量

重金属主要包括铬、六价铬、铅、镍、砷、镉，是部分染料的组成元素，某些纺织品和皮革在用染料处理后，可能残余一些重金属离子。婴幼儿好奇心强，有时会吮吸鞋子，会使童鞋与孩子的皮肤、眼睛甚至口腔相接触，如果长期使用重金属总量超标的产品，重金属借由与儿童皮肤接触的机会被人体吸收，累积于肝、骨骼、肾、心及脑中，对健康造成伤害。

（三）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种增塑剂，可增加塑料可塑性和提高塑料的强度，广泛应用于玩具、食品包装材料、医用血袋和胶管、乙烯地板和壁纸、清洁剂、润滑油、个人护理用品（如指甲油、头发喷雾剂、香皂和洗发液）等数百种产品中，但是近年来，这类化合物引起的环境健康危害，受到了环境科学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广泛关注。邻苯二甲酸酯会在人体和动物体内发挥着类似雌性激素的作用，如果超过安全水平，会干扰孩子的内分泌。

1.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

（一）边缘及尖端

边缘及尖端项目作为儿童家具结构安全的重要项目之一，对保护儿童在使用家具过程中免受伤害起到了重要作用。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产品离地面高度1600mm以下位置的可接触危险外角应经倒圆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或倒圆弧长不小于15mm。儿童摔倒或磕碰在尖角上，很容易磕伤、碰伤，造成伤害。

（二）孔及间隙

孔及间隙项目作为儿童家具结构安全的重要项目之一，对避免儿童在使用家具过程中发生手指卡伤等现象起到了重要作用。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产品刚性材料上，深度超过10mm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6mm或大于等于12mm；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5mm或大于等于12mm儿童在使用时可能被孔及间隙卡住手指无法拔出，从而造成伤害。

（三）力学性能

力学性能达标是家具使用功能的重要保障，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对儿童家具力学性能的稳定性和强度做出了规定。力学性能项目不合格，将影响家具的正常使用功能，严重的甚至会造成砸伤、磕伤、压伤儿童使用者等意外情况，危害儿童的人身安全。

（四）结构安全-其他

结构安全-其他项目规定了儿童家具很多细节方面的安全要求，若该项目不合格，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很容易收到意外伤害。抽查发现部分高桌台或高度大于600mm的柜类产品，未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容易发生倾倒现象，砸伤、压伤儿童，造成较为严重的物理伤害。

1. 童车

（一）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座兜的座垫和靠背的角度是推车舒适性以及对儿童脊柱安全性的重要性能指标。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按5.10(靠背高度的测量)条款测试时，靠背的高度不应少于380mm。一旦最小角度小于95度，儿童经常坐一方面会不舒适，一方面长久坐对儿童脊柱的发育造成不利影响。

（二）车闸中闸把尺寸

车闸中闸把尺寸是儿童自行车重要的安全指标指标。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闸把和把横管两者的外表面之间，如果把横管装有把套或其他覆盖物，则和把套或覆盖物的外表面之间的最大握闸尺寸d，在A点和B点之间应小于或等于60mm。儿童手小闸把尺寸过大易导致儿童刹车制动不及时，发生意外危险。

（三）车闸中线闸部件

儿童骑自行车会经常摔倒，所以车的各个地方要圆滑，免得摔的时候磕伤划伤小朋友。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制动系统应操纵灵活、无阻滞。按制造厂说明书安装时，紧固闸线的螺钉不应割坏闸线的丝股。钢绳应予以保护，以免内部锈蚀(如对套管加装合适的密封衬垫)。闸线的尾端应装有一个能承受20N拉脱力的防护套。若前/后闸线尾端防护套脱落或无防护套，钢丝易刺伤、刮伤身体，对儿童造成伤害。

（四）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儿童推车所使用的纺织物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且应在其表面设置永久性警示说明：“警示：切勿近火”。

（五）推车的适用年龄

根据儿童的不同成长阶段和需求，选购不同种类的童车。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如果推车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能调节到≥150°而不能满足5.21(塞规测试)的测试要求时，或推车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小于150°时，则该推车不适合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应在产品和说明书上标记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警告：此车不适合于6 个月以下的儿童”。6个月以下的婴儿，因其骨骼比较柔软，且不能独立端坐，给其使用的童车座位和靠背之间的角度要调节至大于150°,否则会对其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六）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常用于玩具和婴童用品中，包装和保护产品。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用于产品中的无衬里的软塑料袋或面积大于100mm×100mm的软塑料薄膜，应符合以下要求：a）进行塑料薄膜厚度测试时，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038mm。平均厚度应取自一个样品对角线上的10个位置的测量值，且所测的最薄厚度不应小于0.036mm。b）如不满足a)的要求，则应打孔，且在任意最大30mm×30mm的面积上孔的总面积至少占1%。c）若使用任何塑料袋，其应被明显标志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警告：为避免窒息，使塑料覆盖物远离婴儿。软塑料袋、塑料薄膜如果使用不当，容易封住儿童的口鼻，造成窒息危险。

（七）车把中把横管

车把中把横管是车体结构中的重要部位。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处于最高位置时的把横管的把套上端面至处于最低位置时的鞍座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应小于或等于250mm。把横管车把高，鞍座底高度差过大易导致儿童骑行自行车不易掌握平衡，存在摔伤风险。

（八）链罩

链罩是儿童自行车重要的安全部件。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儿童自行车的鞍座最大高度小于560mm者应装有一全链罩，它必须完全遮住链条、链轮和飞轮的外表面及其边沿部分，还要遮住链轮、链条和链轮啮合部位的内侧。鞍座高度小于560mm的儿童自行车适用于小童，未完全遮蔽链条及链轮儿童有可能深入手指造成挤夹等伤害。

（九）平衡轮

平衡轮在骑行时起保护作用。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按制造厂的说明书将平衡轮安装到儿童自行车上后；a)通过儿童自行车车架中心线的垂直平面至每个平衡轮的垂直平面的水平距离应大于或等于175mm。平衡轮距离车架中心距的距离小于标准要求会减少儿童骑行中的稳定性，使儿童更容易摔伤。

1. 儿童牙刷
2. 磨毛

磨毛就是把牙刷刷毛单丝顶端轮廓进行去除锐角、毛刺处理，使其顶端变得平滑。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磨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且不应有毛刺。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应符合要求：异形毛型≥50%；平形毛型≥70%。不合格的磨毛可能会导致牙刷在刷牙过程中伤及口腔软组织或造成牙表面损伤，也会造成达不到清洁牙齿的效果。

（二）电安全要求中标志和说明

电动牙刷以其清洁力度好、功能丰富，对牙齿损伤更低受消费者青睐。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器具应有含下述内容的标志：①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单位为伏（V）；②电源性质的符号，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③额定输入功率，单位为瓦（W）或额定电流，单位为安（A）；④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⑤器具型号或系列号；⑥防水等级的IP代码，IPX0不标出。产品没有标志铭牌、缺少相关的参数信息或说明书的警告信息不全，可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三）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是电动牙刷产品重要的安全指标。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其可拆卸零部件应符合GB 6675.2-2014中4.4.1的要求；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5.24（可预见的2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落的部件，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其可拆卸零部件应按其明示年龄阶段符合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中4.4.1或4.4.2的要求；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5.2（小零件）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这些可拆卸的零部件如果尺寸过小，被儿童误吞之后还有可能造成窒息风险。

（四）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消费者应尽可能选择不可以拆卸的电动儿童牙刷。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阶段符合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中4.4.1或4.4.2的要求；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5.2（小零件）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低龄儿童在使用牙刷时，可能会受饰件的吸引，而把牙刷作为一件玩具，产生拉拽和啃咬等行为。如果饰件脱落，可能会产生锐利的边角，造成儿童割伤或划伤；如果儿童不慎吞咽下脱落的饰件，还可能造成窒息风险。